

10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-1 地块、C1-4、C1-6 地块、C1-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-1 地块、C1-4、C1-6 地块、C1-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丹晨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01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4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丹晨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